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307232025GG00045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康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　　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康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康保县康巴诺尔湖北部水生态修复项目
建 设 位 置	康保县滨湖大街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角，康巴诺尔湖西北部
建 设 规 模	5003 m²
附图及附件名称 新建生态修复馆一座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，地上一层，地上建筑面积4368.53 m²，地下一层，地下建筑面积634.74 m² 共计总建筑面积5003 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68.53 m²，地下建筑面积634.74 m²。 红线图 四份。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